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委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研發長富盛	薛富盛	文學院	余院長文堂	余文堂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 文福	請假	文學院	陳教授欽忠	陳欽忠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林育佑代	文學院	宋教授德喜	宋德喜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請假	農資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總務處	陳總務長世雄	請假	農資院	顏教授吉甫	顏吉甫
國際處	黃國際長鴻堅	謝政君代	農資院	王教授敏盈	王敏盈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白敏瑩代	農資院	黃副教授 裕銘	黃裕銘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李少華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黃博惠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楊長賢	理學院	楊教授吉斯	請假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請假	理學院	喻教授石生	請假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黃俊升代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請假
計資中心	林主任偉	蔡淑芝代	工學院	林副教授 慶炫	林慶炫
進修推 廣部	吳主任威德	吳威德	工學院	顏教授秀崗	顏秀崗
體育室暨 師培中心	梁教授福鎮	請假	生科院	趙院長裕展	趙裕展
社管院	沈院長玄池	沈玄池	生科院	胡教授念台	請假
社管院	黃教授明祥	黃明祥	生科院	陳教授鴻震	陳鴻震
社管院	葉教授仕國	請假	獸醫學院	謝院長快樂	謝快樂
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請假	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林永昌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副研發長	林俊良	林俊良
校務企劃組	李玉玲	李玉玲
學術發展組	毛正倫	黃若潔代
建教合作組	陳育成	請假
創新育成中心	萬鍾汶	陳道正代
貴重儀器中心	李茂榮	李茂榮
技術授權中心	鄭如忠	鄭如忠
學生會代表	蔡明得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18人)以上)會議開始

陸、主席致詞：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進教師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 3. 25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訂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補助 編制內專任 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校為補助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補助對象
二、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 講師以上專任 教師。	二、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教師。	明定補助對象
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 及業務費為限 。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國科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 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一次為限 ，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	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國科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	增列補助項目，並明定每位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1次為限
五、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 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 。本辦法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五、申請人於提出補助申請時，應明列其餘單位（申請單位及其上級單位）之配合補助款。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申請人應明列到職日起於校內、校外所獲各項補助款
六、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八、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 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八、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研發處優先收回，再列入本專案經費。	標餘款改由獲補助者繼續使用
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到職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p>一、申請補助總經費： _____</p> <p>(本辦法最高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原則，若填寫超過 30 萬元則以 30 萬元計算)</p> <p>二、申請補助項目：(本欄位請依需求調整，並請詳實填寫)</p> <p>1. 設備費：(以儀器與圖書為限，每項設備請檢附^a <u>三張估價單</u>，若為中信局共同採購案則檢附相關資料)</p> <p>(1) 名稱：_____ 經費：_____ (元)</p> <p>(2) 名稱：_____ 經費：_____ (元)</p> <p>2. 業務費：(以總經費之 40% 為限)</p> <p>(1) 名稱：_____ 經費：_____ (元)</p> <p>(2) 名稱：_____ 經費：_____ (元)</p>	
<p>三、申請人自到職日起獲得補助情形：(請附^b <u>相關補助證明</u>，本欄位請詳實填寫，以作為申請本經費補助之參考)</p> <p>◎校外：(含申請人執行各機關計畫，計畫研究成果係歸屬於本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任何補助</p> <p>◎校內：<input type="checkbox"/>院補助款(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補助款(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單位：_____ 補助款(元)：_____</p>	
<p>四、申請補助儀器之^c精簡計畫書(^c請另紙打字，計畫書內容詳見辦法第四條)</p>	

五、系、所主任（請填寫具體意見）：

六、院長（中心主任、部主任）（請填寫具體意見）：

注意事項：

- 一、本經費每年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3月1日、9月1日，逾時恕不受理，前述日期係以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為準。
- 二、若獲本經費補助，請購及核銷作業請依本校總務處及會計室之相關辦理。設備費應於10月31日前提出請購，經常費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請購，所有經費核銷單據應於12月25日提出，前述日期係以送達會計室為準；若逾期請購，本處有權收回該筆預算。
- 三、請打勾確認下列文件已檢附：
 - a. 三張估價單
 - b. 相關補助證明
 - c. 精簡計畫書（詳見辦法第四條）
 - d. 國科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
- 四、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示後，請逕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內跨學術單位合作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國內跨學術單位合作辦法」(草案)。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跨學術單位合作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推展國內各相關學術單位與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以嘉惠本校及合作之學術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跨學術單位合作推展可進行各項對提升本校、相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包括校際交流、人才及學術合作交流、借調人員、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技術與意見交流或其他合作項目。
- 第三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根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並邀集合作單位進行各相關專業領域之合作計畫推展。其程序如下：
- 一、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跨學術單位合作之名稱、組織架構、專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預期成效等。
 - 三、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由雙方學術單位簽訂合約。
 - 四、進行各項合作計畫項目。
- 第四條 跨學術單位合作之運作及合作項目之推展執行，由學校編列專案經費支應，並在符合本校各支用辦法及會計規定下運用。
- 第五條 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研究計畫、研討會議、技術服務、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及權益分配問題以出資比例為原則，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及「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動教學卓越與研究發展，提升行政效率達到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整體目標，擬訂定本校「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及「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草案）、「本校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
- 三、本校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及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四）與上開辦法競合，故擬以廢止。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辦法（草案）

一、目標：

- （一）引導本校發展重點研究領域，提升教學能量與推廣服務，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 （二）透過競爭型計畫補助，改善本校各單位基礎建設，朝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中心邁進。

二、經費來源：

由學校編列專項經費支應。

三、實施方式：

（一）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

1. 成立「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擬定競爭型計畫之政策方向。
2.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支援。
3. 本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計畫類別：

本計畫補助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發展為目的，申請計畫以符合下列各目為原則：

1. 配合國家科學產業政策及提昇本校研究競爭力之重點領域。

2. 本校發展已具相當之基礎，並有達到國際一流學術水準潛力之領域。
3. 以提昇教學研究為目的之跨系（院）圖書、軟體、儀器設備等共同使用中心之設立。
4. 系所調整、組織改造及提升行政效率措施。

（三）補助範圍及額度：

1. 每案每年申請補助之總額度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原則。
2.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分年編列經費需求，以不超過三年期程為原則。申請計畫應列經費需求及來源，包括可能取得之校外單位及本校各院系配合經費及擬向本計畫申請補助之經費。
3.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包括教學研究所需之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空間改善（不含興建建築費）。
4. 計畫經費以逐年審定為原則。通過審核之多年期計畫之第二、三年經費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與執行成效，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調整之。
5. 除行政單位外，各教學研究單位（系或院）需提出至少 20% 之配合款。

（四）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申請資格
 - （1）本校各院或院際間組成之跨領域研究群。
 - （2）各教學、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可獨立或共同提出申請。
2. 各院所提申請案以三件為限。
3. 申請案之審查及補助額度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五）審核原則：

1. 以提升全校性發展計畫為優先。
2.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學術（含教學、研究及業務）領域以往之績效。
3. 該計畫與該單位發展目標所設定之發展重點特色之配合程度、組織運作與行政效率之提升，及對本校學術發展願景的一致性。
4. 申請單位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含師資、研究及行政資源、圖書、儀器設備等），以建構完整之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環境。
5. 申請單位整體計畫團隊之素質與競爭力。
6.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地位或領導能力。
7. 所申購資源項目之共同使用性。
8. 各單位所提計畫如屬追求學術卓越領域須送校外審查，作為審議考核委員會複審參考。

（六）執行管考：

1. 申請單位送審之計畫內容應提列預期完成之具體績效目標。
2. 各計畫主持人每年應向審議暨考核委員會進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含論文發表、專利、語文著作、技術授權、業務績效等，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依執行成果報告作為後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3. 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公開執行成果。
4. 申請單位申購項目，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認定具共同使用性者，應納入本校統一管理系統。

四、計畫補助之申請每年乙次，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再列入本專項經費補助款內。

五、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為審核競爭型計畫之申請，特訂定「競爭型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術領域或校務發展學者專家擔任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長同意續聘之。
- 三、委員之職責為
 - （一）審定計畫之補助。
 - （二）協助計畫執行之管考。
- 四、本會每年進行新申請計畫審查及執行中計畫績效考評，會議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90年03月20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1年05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標：

- (一) 透過重點補助，改善本校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
- (二) 引導本校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運用。

二、經費來源：

由學校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三、實施方式：

(一) 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

1. 成立「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重點之學術發展。
2. 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支援。
3. 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 計畫類別：

本計畫補助以提升本校學術(含教學及研究)水準為目的，申請計畫以符合下列各點為原則：

1. 配合國家科學產業政策及提昇本校研究競爭力的重點領域。
2. 本校發展已具相當之基礎，並有達到國際一流學術水準潛力之領域。
3. 以提昇教學研究為目的之跨系（院）圖書、軟體、儀器設備等共同使用中心之設立。

（三）補助範圍及額度：

1. 每案每年申請補助之總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
2.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分年編列經費需求，以不超過三年期程為原則。申請計畫應列經費需求及來源，包括可能取得之校外單位及本校各院系配合經費及擬向本計畫申請補助之經費。
3.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包括教學研究所需之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空間改善（不含興建建築費）。
4. 計畫經費以逐年審定為原則。通過審核之多年期計畫之第二、三年經費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與執行成效，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調整之。

（四）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申請資格
 - （1）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研究群。
 - （2）各教學研究單位，可獨立或共同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由各院級單位列舉推薦順序後統一送出。
3. 申請案之審查及補助額度均須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決定。
4. 審查結果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作最後之確定，並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五）審核原則：

申請人（單位）提報計畫申請本項補助，參照以下條件審核：

1. 相關申請人（單位）在所提計畫之學術（含教學及研究）領域以往之成效。

2. 該計劃與該單位發展計劃所設定之發展重點特色之配合程度，及對本校發展之重點學術領域之整合能力。
3. 申請人（單位）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含師資、研究及行政資源、圖書、儀器設備等），以建構完整之教學研究環境。
4. 申請人（單位）整體計畫研究團隊之素質。
5.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地位和領導能力。
6. 所申購項目之共同使用性。

（六）執行管考：

1. 申請人（單位）送審之計畫內容應提列預期完成之具體績效目標。
2. 由各計畫主持人（單位）每年向審議暨考核委員會進行計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論文發表、專利、語文著作、技術授權等，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依執行成效報告作為後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3. 申請人（單位）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公開研究成果。
4. 申請人申購項目，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認定具共同使用性者，應納入本校統一管理系統。

四、計畫補助之申請每年乙次，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再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五、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03月20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1年05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審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之申請，特訂定「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半數以上；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長同意續聘之。
 - 三、委員之職責為
 - (一) 審定計畫之補助。
 - (二) 協助計畫執行之管考。
 - 四、本會每年進行新申請計畫審查及執行中計畫績效考評，會議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12時。